

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文件

电规协〔2014〕71号

关于给予部分单位自动退会处理决定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章程》第十二条，以及“会员管理办法”关于会籍管理的规定，按照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精神，经秘书处对于2012年和2013年两年未交会费单位进行了进一步核实确认，现将对部分单位给予自动退会处理决定单位名单公布，终止会员资格，现予公布。

附件：给予自动退会处理单位名单



主题词：自动退会 单位名单

本会：各秘书长、各部门

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

2014年4月28日印发

附件：

给予自动退会处理单位名单

- 1、常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- 2、泰州开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
- 3、南京卓兴辉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- 4、淄博齐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
- 5、郑州隆四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
- 6、河南电力博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- 7、湖南国电瑞驰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- 8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无锡分部
- 9、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
- 10、煤炭工业西安设计研究院

